

复合材料行业专利评选办法

第一条 评选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审组织

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开展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

第三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发明、实用新型专利

(一)专利质量(25%)。评价：1.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2.文本质量。

(二)技术先进性(25%)。评价：1.原创性及重要性；2.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3.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35%)。评价：1.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2.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15%)。评价：1.社会效益；2.行业影响力；3.政策适应性。

第四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复合材料行业专利优秀奖参评项目由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各会员单位组织报送推荐。

二、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组织行业专家对各单位报送推荐项目

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三、根据评审意见，协会秘书处评定获奖项目，并在协会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公示预获奖项目、获奖等级、专利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发明人（设计人）等内容，公示期为7天。对在公示期内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批准获奖。

四、获奖项目由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颁发证书。获复合材料行业专利奖并符合中国专利奖推荐条件的项目，将择优推荐作为中国专利奖参评项目。

五、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